附件1

淮安市人才公寓租赁单位承诺书

 一、我单位员工在租赁公寓合同期内离职或其它原因退房前一个月内告知市人才中心（租赁签约方）,由我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协商相关事宜。

 二、我单位负责教育、监督入住员工遵守如下规范:

（一）在入住期间不得转租或转借，不得擅自改变居住用途，如有违反，即刻取消入住资格；

（二）遵守《淮安市人才公寓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各项规定，按合同约定按时交付有关费用,爱护房内设备及配置物品,损坏物品照价赔偿;

（三）不准在入住公寓内从事违法乱纪行为,接受公寓管理人员每月两次不定期的入户安全检查；

（四）不准在租用房内饲养宠物或将宠物带入人才公寓区域内；

（五）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放在指定区域,入住房外不堆放任何物品。

**我单位郑重承诺单位及员工申请资料真实有效, 实名申请员工与实际员工相符，接受上述条款，如有违反愿意放弃人才公寓租赁申报。**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